



V S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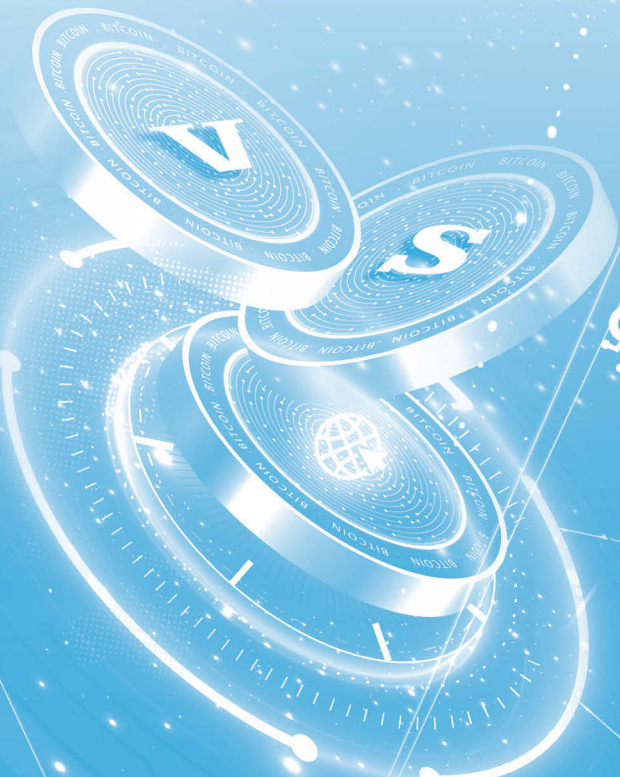


2023/24 中期報告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futuristic, blue-toned digital landscape with glowing lines and particles. In the center, three large, 3D-rendered coins are stacked. The top coin has a 'V' logo, the middle one has an 'S' logo, and the bottom one has a globe icon. Various icons representing technology, such as a gear, a network node, a signal tower, and a robotic arm, are scattered around the coins.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high-tech and modern.

目錄

	頁次
企業資料	2
緒言	4
簡明綜合收益表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34
未來前景	36
其他資料	3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金龍(主席)

馬成偉(董事總經理)

張沛雨(馬慧詩小姐為彼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薪州

Wan Mohd Fadzmi

傅小楠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陳薪州(審核委員會主席)

Wan Mohd Fadzmi

傅小楠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傅小楠(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薪州

馬金龍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Wan Mohd Fadzmi (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薪州

馬成偉

公司秘書

Ng Ting On, Polly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企業資料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威鉞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威鉞控股越南有限公司
Energy Ally Global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威鉞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4018室
電話：(852) 2511 9002
傳真：(852) 2511 9880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德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
香洲區
唐家灣鎮北沙村
郵編：519085
電話：(86) 756 6295 888
傳真：(86) 756 3385 691/681

聯營公司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Quevo Industrial Park, Vanduong Commune
Quevo District
Bacninh Province
Vietnam
電話：(84) 222 3634 300
傳真：(84) 222 3634 308



緒言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有關中期財務報告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6,684	35,830
銷售成本		(33,223)	(32,239)
毛利		3,461	3,591
其他收入—淨額		4,298	2,385
其他收益—淨額	5	509	2,237
銷售費用		(676)	(954)
一般及管理費用		(24,798)	(15,4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44	1
經營虧損		(17,162)	(8,166)
財務費用—淨額	6(a)	(272)	(464)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2,425	287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撥回		9,179	—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5,830)	(8,343)
所得稅開支	7(a)	(349)	(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179)	(8,397)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8	(0.27)	(0.36)

第11至33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6,179)

(8,39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179)

(8,397)

第11至33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a)	179,761	185,289
使用權資產	10(b)	12,777	13,06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1	2,300	2,30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3	21,969	10,365
		216,807	211,019
流動資產			
存貨	14	-	8,0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2	15,722	26,226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8(b)	188	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77,770	85,457
		93,680	120,688
總資產		310,487	331,707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5,013	105,013
股份溢價		306,364	306,364
其他虧絀		(138,254)	(132,0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73,123	279,302

第11至33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7(b)	781	920
		781	9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6,385	15,948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8(d)	29,740	35,108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8(c)	458	429
		36,583	51,485
總負債		37,364	52,40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0,487	331,707

第11至33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105,013	306,364	11,752	61,995	-	(5,098)	(178,071)	301,955
全面虧損								
本期間虧損	-	-	-	-	-	-	(8,397)	(8,397)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8,397)	(8,397)
劃撥	-	-	-	(17)	-	-	17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105,013	306,364	11,752	61,978	-	(5,098)	(186,451)	293,558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105,013	306,364	11,752	61,977	467	(5,898)	(200,373)	279,302
全面虧損								
本期間虧損	-	-	-	-	-	-	(6,179)	(6,17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6,179)	(6,17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105,013	306,364	11,752	61,977	467	(5,898)	(206,552)	273,123

第11至33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已付之所得稅

(1,865)

4,314

(488)

(11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53)

4,198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已收利息

(38)

—

175

7,251

571

49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08

7,744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減少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已付借款成本

(5,199)

—

—

6,000

(843)

(95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42)

5,0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於八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87)

16,985

85,457

68,606

於一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770

85,591

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由V.S. Industry Berhad最終擁有，V.S. Industry Berha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除非另行指明，否則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財政年結日為七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可能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應用者相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的修訂本：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採納上述修訂本對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已刊發，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未強制採納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準則	修訂主題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互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續)

預期該等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金融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3.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末相比，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3.3 公允值估計

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之不同等級之定義如下：

-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等級)
- 計入第一等級內之報價以外且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參數，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第二等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及負債參數(不可觀察參數)(第三等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第一等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等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2,300	2,300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2,300	2,30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公允值等級分類並無轉撥金融資產。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及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內部匯報資料方式確認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
-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的加工費
-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4 分部報告(續)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基於以下各項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

期內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塑膠注塑成型	35,655	28,191
裝配電子產品	895	5,900
模具設計及製模	134	1,739
	36,684	35,830
收入確認時間		
一個時間點	36,684	33,674
一段時間	-	2,156
	36,684	35,830

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就未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分部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之其他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供其於期內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35,655	28,191	895	5,900	134	1,739	36,684	35,830
可報告分部業績	645	(261)	32	87	22	501	699	327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	-	-	-	-	-	-	-
於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91,297	123,945	478	1,756	275	5,985	92,050	131,686
可報告分部負債	3,233	8,172	635	2,194	523	638	4,391	11,004

4 分部報告(續)

(c)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

按經濟地區劃分的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36,078	29,642
香港	606	6,115
東南亞	-	73
	36,684	35,830

概無呈列本集團分部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因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但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三名)與之進行的交易分別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收入之10%的客戶。

該等客戶各自分別貢獻本集團收入的77%及12%(二零二三年：57%、24%及12%)。

5 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淨收益	399	6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	110	1,553
	509	2,237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之後釐定：

(a) 財務費用－淨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自一名董事的貸款利息
其他財務支出

財務費用－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71)	(493)
自一名董事的貸款利息	789	909
其他財務支出	54	48
	843	957
財務費用－淨額	272	464

(b) 其他項目

法律及專業費用
銷售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存貨減值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25	1,178
銷售成本	33,223	32,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64	6,7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7	325
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	339	76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44)	(1)
存貨減值撥備	23	35

7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8)	(5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與轉回	139	(4)
	(349)	(54)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7 所得稅開支(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採用暫時性差異涉及之地區之現行稅率之負債法就暫時差異確認。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920)	(916)
於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139	(4)
於期末	(781)	(920)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6,17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397,000元)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6,179)	(8,39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307,513	2,307,51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0.27)	(0.36)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不擬於報告期結束後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b)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報告期結束後批准或派付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709,801
添置	—
出售	(15,74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u>694,059</u>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500,146
本期間折舊	6,729
出售時撥回	(14,65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u>492,22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01,835</u>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209,655</u>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693,643
添置	—
出售	(82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u>692,816</u>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508,354
本期間折舊	5,464
出售時撥回	(76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u>513,05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79,761</u>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85,289</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續)

(b) 使用權資產

(i)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11,534	11,736
機器	1,243	1,329
	12,777	13,065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

(ii)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簡明綜合收益表中載列以下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6(b)	287	325
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	6(b)	339	768
		626	1,093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33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68,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其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的抵押。

1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期內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2,300	3,10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價值變動	-	(800)
於期末	2,300	2,300

附註：

- (a) 結餘指本集團於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10%之股權之公允值及以人民幣列值。
- (b)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估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允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釐定。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估值以貼現現金流預測釐定，屬於公允值等級第三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收入增長率及投資回報率。投資回報率越低，投資公允值越高。收入增長率越高，投資公允值越高。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12,346
減：虧損撥備	-	(44)
應收賬款－淨額	-	12,30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5,722	13,9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總額(即期)	15,722	26,226

本集團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最多三個月	-	11,845
三至六個月	-	501
	-	12,346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一般為30日至120日。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客戶抵押品。

13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10,365	7,49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425	2,402
匯兌差額	-	467
減值撥回(附註)	9,179	-
於期末	21,969	10,365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股本詳情	間接持有應佔權益比例		計量方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VS Vietnam」)	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於越南生產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	法定股本21,291,213美元	18.74%	18.74%	權益法

VS Vietnam為一間私營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並無有關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的或然負債。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VS Vietnam業績穩定增長。經考慮該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收回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的可能性，本集團管理層就於該聯營公司的此項投資賬面值作出減值撥回人民幣9,179,000元。

14 存貨

存貨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91	4,141
在製品	326	510
製成品	7,526	12,726
存貨－總額	9,343	17,377
減值撥備	(9,343)	(9,320)
存貨－淨額	-	8,057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8,634	76,049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	29,136	9,408
	77,770	85,457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的年利率介乎5.05%至5.10%（二零二三年：4.83%至5.25%），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

16 股本

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元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200,000	4,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2,307,513	105,013	2,307,513	105,013

普通股持有人可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127	7,4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933	8,32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	—	38
已收按金	325	1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385	15,948

附註：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399	3,275
一至三個月	980	3,327
三個月以上	748	854
	2,127	7,456

18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由V.S. Industry Berhad最終擁有，V.S. Industry Berha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a)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銷售貨品	-	77
就租賃支付及應付予一間董事控制之公司之開支	313	731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董事控制之公司的技術服務費	55	277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的維修及保養服務費	113	93

上述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及價格訂立。

18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b)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詳述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董事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188	301
應收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	647
	188	948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c)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詳述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458	429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18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d)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無擔保，按年利率4.57%計息，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償還。自一名董事之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按美元及港元計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1,311	21,392
港元	8,429	13,716
	29,740	35,108

19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威鉞控股越南有限公司(「威鉞控股」)與B&E Holding Limited (「B&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威鉞控股有條件同意收購，而B&E有條件同意出售18,361,658股普通股，約佔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3.29%，代價為69,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威鉞控股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03%，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概覽

期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其戰略，着重於成本控制。

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36,68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人民幣35,830,000元增加人民幣850,000元或2.37%。期內毛利由二零二三年同期之人民幣3,59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3,460,000元。毛利率由10.02%下降至9.43%。

本集團經營開支(包括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由人民幣16,3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47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人民幣9,090,000元。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6,18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人民幣8,400,000元。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本集團於該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35,66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8,190,000元增加人民幣7,470,000元或26.50%，乃由於一名客戶於中國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該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89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人民幣5,900,000元大幅減少人民幣5,010,000元或84.92%。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一名客戶自香港的訂單量下降所致。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模具設計及製模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13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740,000元大幅減少人民幣1,610,000元或92.53%，乃由於一名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為人民幣67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人民幣950,000元減少人民幣280,000元或29.47%。銷售費用減少主要由於銷售貨物運費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24,8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5,430,000元增加人民幣9,370,000元或60.73%。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僱員離職福利增加人民幣6,860,000元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510,000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人民幣2,240,000元，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人民幣110,000元及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400,000元。

財務費用－淨額

期內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27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60,000元)。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為人民幣2,43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0,000元)，全部歸因於自其越南一間聯營公司所錄得利潤。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撥回

期內，越南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穩定增長。經考慮該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收回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的可能性，本集團管理層就於該聯營公司的此項投資賬面值作出減值撥回人民幣9,179,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未來前景

通貨膨脹率的上升及對全球經濟衰退的憂慮令世界經濟陷入不明朗局面。

本集團將繼續梳理其經營，精簡資產經營、降低槓桿結構及提高流動性，從而改善財務狀況。透過採納輕資產及成本模式，本集團應能改善其經營靈活性、減少其債務及最小化對業務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正在與一名新客戶進行接洽。此外，本集團正尋求方式(包括出租閒置設施)優化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率。

其他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以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7,770,000元(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46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分別有41.79%以美元(「美元」)計值、43.53%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14.68%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人民幣29,740,000元(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110,000元)。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中71.66%以美元計值及28.34%以港元計值，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一年內	29.74	100.00	35.11	100.00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29.74	100.00	35.11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77)		(8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48.03)		(50.3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57,1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200,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末借款淨額除以本財政年度末總資本計算。本集團借款淨額乃按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借款淨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狀況，故概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為取得貸款及貿易融資額度而作出抵押之資產。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在梳理其經營，旨在透過採納精簡資產經營、降低槓桿結構及提高流動性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探索新的市場機遇，擴大其業務組合，從而豐富其收益流並維持穩定業務增長。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該投資指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VS Vietnam」）的投資。VS Vietnam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持有VS Vietnam的7,947,7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的18.74%）。於VS Vietnam的初始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1,010,000元。

VS Vietnam為一間私營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970,000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7.08%。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VS Vietnam業績穩定增長。經考慮該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收回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的可能性，本集團管理層就於該聯營公司的此項投資賬面值作出減值撥回約人民幣9,18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未自VS Vietnam收到任何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或任何股息。

展望未來，本公司擬進一步收購VS Vietnam的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威鉞控股越南有限公司（「威鉞控股」）與B&E Holding Limited（「B&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威鉞控股有條件同意收購，而B&E有條件同意出售18,361,658股普通股，約佔VS Vietnam已發行股本的約43.29%，代價為69,000,000港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威鉞控股間接擁有VS Vietnam已發行股本約62.03%，而VS Vietnam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

期內，本集團已產生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4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90,000元)，主要由於未變現及已變現匯兌收益所致。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交易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若干付款乃以人民幣及美元支付。鑒於期內人民幣兌美元之浮動，本集團主要就以美元計值之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承受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期內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36,000元(二零二三年：期內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54,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期內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9,000元(二零二三年：期內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39,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確保將其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5名(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160名)員工。期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期內，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但包括僱員離職福利)為人民幣18,04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010,000元)。人力資源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僱員離職福利增加所致。本集團每年更新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資源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本集團之員工亦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深知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對吸引及挽留高質素盡責員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中期報告內披露之其他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且已據此作出充分的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馬金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8,904,532股股份(L)	6.89%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L)	5.00%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354,498,283股 普通股(L) (附註3)	9.26%
馬成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111,960股股份(L)	1.61%
	VSHK	實益擁有人	1,25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L)	1.67%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124,031,400股 普通股(L) (附註4)	3.24%
張沛雨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股股份(L)	0.00%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馬慧詩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206,960股股份(L)	1.31%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154,879,614股 普通股(L) (附註5)	4.04%
陳薪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9,130股股份(L)	0.03%

附註：

- 馬金龍先生為馬成偉先生及馬慧詩小姐之父親。
- 「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 其中1,320,000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一日起5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45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其中1,620,000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一日起三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87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其中56,451,397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起三年期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38馬來西亞林吉特(可予調整)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 其中400,000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一日起5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45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其中200,050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起三年期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38馬來西亞林吉特(可予調整)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 其中16,356,902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起三年期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38馬來西亞林吉特(可予調整)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 VS Berhad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完成發行花紅，而購股權行使價亦已作相應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本公司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其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8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外，概無訂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本回顧期末或本回顧期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存置之記錄冊中所載，以下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	權益性質／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VS Berhad	1,000,109,963 (L)	實益擁有人	43.34%

附註：「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馬成偉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部分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C.2.1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日後，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有效性。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期內，未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馬來西亞新山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